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三科

承辦人：詹玉梅 分機：7824

案由：為衛生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健康促進服務實施辦法」
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衛生局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衛健字第一〇一三七九八七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 行政院衛生署公布一百年國人十大死因，惡性腫瘤位居第一，三十年以來蟬聯榜首，臺北市平均約每一小時五十一分鐘就有一位市民因癌症死亡，十大癌症死因前三名依序為肺癌、肝癌、結腸直腸癌，不論男、女性之癌症死因第一名均為肺癌。根據研究指出，導致肺癌之主要因素來自於吸菸，且菸齡愈長及吸菸量愈多者，相較於非吸菸者其罹患肺癌的機會較高。

(二) 由國人十大死亡原因中發現，跟肥胖直接或間接引發的疾病所造成的死因就有六項，包括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腎病等。國內「二〇〇五-二〇〇八年全民健保資料庫」調查中，指出有超過一半的肥胖住院病患是罹患慢性疾病，肥胖住院個案每人平均有 2.74 個共伴疾病，且共伴疾病數越多者其醫療費用較高。

(三) 內政部統計處調查九十九年平均餘命統計結果，臺北市男性為 80.06 歲，女性為 84.81 歲；與 98 年比較，臺北市男性增加 0.19 歲，女性增加 0.29

歲。隨著市民平均餘命增加，臺北市有必要推動健康促進相關政策及教育，以降低癌症及慢性疾病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及所衍生之醫療費用及社會成本。

(四) 臺北市為落實癌症防治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推動防癌宣導教育與預防措施」及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積極推廣癌症防治教育、菸害防制及體重控制等健康促進服務，避免未來社會付出巨大之公共衛生成本，降低個人健康與經濟之損失。

(五) 為給付行政需要及對醫療機構之管理目的，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九款第一目，故訂定「臺北市健康促進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健康促進服務之項目及其資格、人數、補助金額、實施期間、方式等，由衛生局公告之。
4.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服務對象。
5. 第五條明定衛生局得將各類健康促進服務委託特約醫療機構辦理，並以行政契約規範權利義務。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服務量、服務流程及期間等

資訊。

6. 第六條明定符合資格者，得於衛生局公告之實施期間內，接受健康促進服務。

7.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8.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衛生局訂定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